

## 2025 铁心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授权代理人：张露

联系电话：52358817

乙方：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佳汇大厦 262 室

授权代理人：邵云雷

项目联系人：王彩云

联系电话：13770940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 年铁心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铁心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运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互助时间、银发顾问、指导调度、资源整合、阵地建设等，工作内容详见项目方案。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 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执行周期自 2025年2月8日 至 2026年2月7日，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方式拨付乙方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分三次向乙方拨付：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资金的 50%，即 ¥ 13.4 万元；在项目执行过半，并经街道及第三方机构评估中期通过后，拨付项目资金

的30%，即¥ 8.04 万元，项目执行结束并经街道及第三方机构结项评估通过后，拨付项目资金剩余的20%，即¥ 5.36 万元。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和报价表（附件1）；
- (2) 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举办的所有活动应保障现场的安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3、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迈皋桥支行

帐号： 31270188000064318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折准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乙方对甲方因资金审批手续造成的合理延迟应予以谅解。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9 号

乙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祥路 67 号泛悦城市广场 T2 栋 20 楼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 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附件 1：2025 年铁心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铁心桥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

日期：2025年 2 月 8 日

电话：



张磊

经办人：

杨欢

乙方：（盖章）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5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 2025年铁心桥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次数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服务费用   | 养老工作例会                | 4场     | 1000  | 4000   | 每季度一次     |
| 2  |        | 站点巡查                  | 12次    | 500   | 6000   | 每月一次      |
| 3  |        | 互助时间工作部署会             | 1场     | 2000  | 2000   |           |
| 4  |        | 全年开展外出参观学习            | 2次     | 5000  | 10000  |           |
| 5  |        | 培训交流活动                | 4场     | 2000  | 8000   | 每季度一次     |
| 6  |        | 养老综合体为老服务活动           | 12场    | 1000  | 12000  | 每月一次      |
| 7  |        | 铁心桥街道“桥连心”公益市集活动      | 4场     | 10000 | 40000  | 每季度一次     |
| 8  |        | 铁心养老资源地图              | 1项     | 10000 | 10000  |           |
| 9  |        | “每周公益速览”展示            | 48次    | 200   | 9600   | 每周一次      |
| 10 |        | 老年人服务需求调研             | 1项     | 5000  | 5000   |           |
| 11 |        | 开展银龄共餐陪伴计划            | 12次    | 2000  | 24000  | 每月一次      |
| 12 | 人员费用   | 人员费用                  | 2人*12月 | 5500  | 132000 | 含社保、节日福利等 |
| 13 | 行政管理费用 | 评估建档费, 日常办公费用, 代理服务费等 | /      | /     | 5400   |           |
| 合计 |        |                       |        |       | 268000 | 小微企业      |

